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 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章程、新加坡的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 如個別股東(須符合資格可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 為確保本公司就有關提議知會全體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i)彼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的意向，及(i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供本公司發佈的該名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而相關書面通知須由有關股東以及該名獲提議推選的候選人簽署，表明該候選人願意參選董事。
- 供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7)整天，並不早於舉行該兩次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送當日。
-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刊發公佈或補充通函。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僅供識別)